

#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业黑马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：

---

曹国熊

---

王佳佳

---

李雁宾

年 月 日